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文件

东水复〔2020〕11号

签发领导:舒安元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东川区第五届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83号提案的答复

吴耀辉委员:

吴耀辉委员,您在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双管齐下”规范河砂采挖,培育新的支柱产业》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小江为金沙江一级支流,发源于云南寻甸县清水海,由南向北走向流经寻甸功山镇进入东川区境内,经过阿旺镇、铜都镇、东川县城、汤丹镇等乡镇后,在东川区拖布卡镇汇入金沙江。流

域面积 3086 平方千米，其中属东川区境内的流域面积 1462 平方千米，占流域总面积的 48%；小江总长 140 千米，平均坡降 1.28%，其中东川区境内河长 97.33 千米。小江流域包括东川区、寻甸县和会泽县，小江上游称为大白河，沿途有阿旺小河、陶家小河、小白泥沟、大白泥沟和块河汇入；与小清河汇流后称为小江，沿途有蒋家沟、尖山沟等支流汇入，最终流入金沙江。

阿旺至林家渡段，长 45.1 千米，纵坡为 1.2%，河谷开阔成“U”型，沿河两岸平均有 300 米宽河漫滩，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各支流和小溪口形成众多冲积扇。河床不稳定，河道多变，河水含沙量最高时达 220 千克/立方米，在三江口、板河口、石膏塘等处有乌龙河、小清河、大桥河等支流汇入，流量成倍增加，根据《云南小江泥石流综合考察与防治规划研究》（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小江水文站观测到的最大流量为 674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6.1 立方米/秒。

2019 年 3 月，将河道清淤、水质改善与岸上拆违、绿化造林相结合。成立乡镇（街道）、水务、环保、国土、住建等组成的联合督导组督促指导 28 家采砂企业集中拆除清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摆放的采砂台、筛砂机（笼）、运输传送设施及堆放的成品砂、弃置砾石等。同时针对河道旁的水泵房（站）、拦砂坝等违规构筑物、建筑物进行依法拆除，对砂坑、水塘进行平整。通过综合施策、多管齐下，从源头上控制水体污染，提高小江河道

环境治理实效。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共拆除筛砂设备 92 台（套），传送带 5000 余米；沿线 4 个无证砖厂、3 个无证搅拌站的设施设备已拆除；对有资质的 5 个搅拌站及 5 个高速公路搅拌站责令限期迁移。加大水事案件查处及水事纠纷调处，全面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执法工作，依法查处 7 起非法采砂行为和 1 起侵占河道行为，其中 2 起非法采砂涉嫌犯罪，按程序移送公安局侦办。围绕央视报道和督查反馈问题，紧扣“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工作目标，以修复河道、恢复岸线、改善水质为工作重点，水务牵头全面开展了“四乱”排查整治，责令采砂企业对堆放的成品砂和弃料进行清理，对遗留采坑进行填筑平整，对坝堤堤脚进行筑垒保护，对进出河道的临时便道进行封堵，杜绝河道内不规范采砂、违法采砂行为，乱堆乱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小江水质情况明显提升。

按照“清四乱”专项行动要求，东川区在 2019 年度河道综合整治见成效的基础继续加大对河道“四乱”问题的清理整治和按照市级对《东川区遥感影像解释疑似问题核查清单》涉及的 75 个点进行了现场逐一核实，其中有 69 个点已结合 2019 年“4·03”曝光问题和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有 6 个点已列入 2020 年度“四乱”问题督促整改，截至目前，全区河湖“四乱”问题共计 15 处（其中：乱占 2 处、乱堆 10 处、乱建 2 处、乱采 1 处）现已整治到位 6 处，剩余 9 处已由区河长办下发整改

交办到各乡镇限时整改。

二、提案办理情况

按照委员提出的建议，东川区水务局及时分解下达工作任务，与住建局、区建投共同开展工作。办理情况如下：

（一）河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编制完成《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0年2月25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小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20〕47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规划。编制完成《东川区小江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2020年6月23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川区小江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的批复》（东政复〔2020〕159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规划。编制完成《东川区小江河道清淤疏浚规划》（2020-2022），2020年6月23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川区小江河道清淤疏浚规划（2020-2022）的批复》（东政复〔2020〕158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规划。

（二）河道采砂、清淤规范管理工作情况

完成小江东川区河段管理范围线划定工作，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2019年，东川区人民政府第21号通告将划定结果公布执行。2020年4月21日，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川区小江河道采砂及砂石资源综合利用

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0〕40号)、东川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1号)、《东川区进一步规范河砂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建筑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0〕42号)、《东川区商品预拌混凝土厂站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3号)四个文件。2020年8月15日,根据东政办发〔2020〕40号文件,由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东川区水务局颁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给区建投。

(三)小江河道保护与河砂开发工作情况

小江城区段综合治理完成32千米生态河堤建设,现中青旅正在施工河堤4.8千米,中洲海绵建材厂加固河堤施工1.2千米。由区建投牵头,与中青旅签订4.8千米河段清淤采砂权,与中洲海绵建材厂签订1.2千米河段清淤采砂权,按区政府投资合作协议,签订2千米河段清淤采砂权,原24家砂厂组成3家公司,一公司13家,在木树朗大桥以上采砂、清淤及建厂,二公司7家,在老倒桥至板河口之间采砂、清淤及建厂,三公司4家,在中洲海绵建材厂以下采砂、清淤及建厂。区水务局及时协调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严格按规划管理

严格按《东川区小江河道清淤疏浚规划》(2020-2022)、《东

川区小江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控制采砂、清淤深度及边界,有河堤护岸工程的河道清淤深度以河堤基础顶面高程确定。对河道上修建有跨河大桥的河段,以桥墩承台顶面高程确定。无河堤和护岸工程在保障治导线控制河岸稳定的情况下,根据规划水平年的防洪过流能力确定清淤深度及边界,同时与上下游建有河堤及涉河建筑物的控制河床底高程相协调,避免上下游河床下切,影响涉河建筑物安全。河道内只允许现场开挖、外运,不允许现场筛分、冲洗、堆放;禁止除挖掘、运输的设备进入河道,河道沿岸不得堆放弃石和弃砂;不得出现超深、超范围、遗深坑、留巨石、不平整等情形,影响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作业期间要适时喷洒抑尘,生产和生活垃圾及相关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回填于河道内;不得危及水工程、水文、桥梁、管线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不得危害河道生态环境。按照批准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河道清淤,对划定的河段进行治理恢复,在施工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清淤范围、清淤时限、作业方式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二)加大河堤治理建设

小江城区段综合治理完成 32 千米生态河堤建设,现中青旅正在施工河堤 4.8 千米,中洲海绵建材厂加固河堤施工 1.2 千米,林家渡至 825 米回水线已完成可研,将争取市水务局审批并给予资金补助,拖潭沟至木树朗段已完成可研设计,争取列入长江经济带建设项目。

（三）加大河道巡查、检查

与区河长办联合，加大河道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河道内违法行为。在小江河道安装监控系统，全天候实时监测重点地段，重点位置，对偷采河砂、乱倒垃圾等行为进行监控管理。

如有不妥，请给予批评指正，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加荣 62122613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

2020年9月17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东川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
